

桃園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處理特殊、複雜案件記錄表

受理日期時間	101 年 3 月 20 日
申請案由概述	有關設籍本市市民○○○女士原具山地原住民身分，民國 78 年與平地原住民○○○先生結婚變更為平地原住民身分後，現申請回復山地原住民身分 1 案。
處理情形	<p>一、本案依 90 年 4 月 9 日台〈90〉原民企字第 904582 號函釋規定：有關依台灣省政府 69 年 4 月 8 日府民四字第 30738 號令發布「台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因結婚或收養關係發生變更時，普通婚姻應從夫之身分…」，現民眾欲申請回復結婚前原住民身分，本法有無適用之法條 1 案。說明：<u>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僅規定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可以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並未明定得回復原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是以前因結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即不得申請回復。</u></p> <p>二、為求甚重，主管再以電話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企畫處電話請示結果：本案上開規定並未變更，惟當事人間如配偶一方死亡或離婚等婚姻關係消滅情事，仍得申請回復結婚前之山地原住民身分；另一旦約定變更相同之原住民身分後，不能再辦理第二次之約定變更。</p>
法令依據	<p>一、原住民身分法第十條。</p> <p>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0 年 4 月 9 日台〈90〉原民企字第 904582 號函。</p>